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18.35亿元；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1.80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20.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金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56.7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8.47%；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6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4%。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01亿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4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7.60%，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54.32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6,731.65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停工损失2,922.67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已立案
			7,536.74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7,451.0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就未及时兑付商票赔偿损失32.6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财保保险费合计53.03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7,281.48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保修金及逾期利息损失、赔偿损失和费用及逾期利息损失，以上合计7,281.48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已立案
			3,468.47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439.28万元；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9.19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已立案
			1,556.17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质保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贴息补偿费用，以上合计1,555.67万元；申请人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0.5万元。	已立案
			1,312.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12.65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2,427.47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交易服务费677.92万元；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49.55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102.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收购股权的价款及分红款合计2,102.5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出租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377.6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1,377.60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5,667.2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5,660.1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786.07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609.1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11.9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7,011.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996.6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194.1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194.11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返还质保金603.05万元及利息、支付工程款1,770万元及利息；原告在质保金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供应商	买卖合同纠纷	1,416.1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416.12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416.12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163.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65.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98.47万元；原告对抵/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65.50万元，若逾期，需加付违约金；原告对抵/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1,536.60	192,657.98	25.37
营业利润	114,104.82	80,070.87	42.50
利润总额	113,612.47	79,256.67	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2.12	70,103.91	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7.27	70,174.51	3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5.74	增加1.9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5,282.52	4,320,145.42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619.88	1,234,681.35	7.12
股本	273,333.38	273,333.3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	4.52	7.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在加强合规管理和注重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发挥业务优势，强化市场拓展，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内部协同、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向多资产、多策略方向迈进，推动信用债策略、利率债策略、“大固收+”策略、权益策略产品及资管投顾产品的持续优化与均衡发展，业务规模和行业排名稳中有进；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有效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不断提升“固收+”业务深度和广度，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536.60万元，同比增长25.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42.12万元，同比增长40.14%。主要变动原因是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盈创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569,996股减少至7,8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6552%减少至7.9557%。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维
主要股东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590	0.6995%
合计			-	692,590	0.6995%

注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创动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9,996	8.6552%	7,877,406	7.9557%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盈创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569,996股减少至7,877,406股，持股比例由8.6552%减少至7.9557%，权益变动触及8.00%，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控股”）持有公司101,27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8%。本次新增冻结股份为25,773,44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5.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1%；累计冻结公司股份25,773,44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0.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富润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向富润控股核实，确认因其与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的股权转让纠纷，导致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富润控股	25,773,442	25.45%	5.08%	否	国信成志	股权转让纠纷
合计	25,773,442	25.45%	5.08%	否	国信成志	股权转让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润控股	101,273,442	19.96%	25,773,442	25.45%	5.08%
合计	101,273,442	19.96%	25,773,442	25.45%	5.08%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存在一笔银行债务逾期，涉及金额3,75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者逆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富润控股与国信成志股权纠纷案尚未开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 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为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务转型发展的需求，在资金安排上进行了合理调配。同时，2025年春节期间是向供应商付款高峰期，公司秉持诚信合作的原则，优先保障了供应商的款项支付。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2025年，国家全方位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清欠工作也在大力推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长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上限价格，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1日收盘，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止2025年2月21日收盘，公司2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86.9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2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4.93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2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59.98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止2025年2月21日，“福新转债”余额为1.28亿元，当天收盘价格为442.632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342.63%，当日换手率达到803.72%，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尚未接到机器人电子皮肤方面的订单，当下及短期内，没有明确的商务需求释放，后续研发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尚未接到机器人电子皮肤方面的订单，当下及短期内，没有明确的商务需求释放，后续研发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2025年2月21日收盘，公司2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86.9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2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4.93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2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59.98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截止2025年2月21日，“福新转债”余额为1.28亿元，当天收盘价格为442.632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342.63%，当日换手率达到803.72%，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尚未接到机器人电子皮肤方面的订单，当下及短期内，没有明确的商务需求释放，后续研发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脊”）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24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1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宁波龙脊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3,880股。井冈山北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20,82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20,820股。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41,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3,88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且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井冈山北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井冈山北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厦门国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完成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宁波龙脊、井冈山北汽关于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宁波龙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井冈山北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龙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81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7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